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持有公司股份变动管理办法

二〇二一年五月

第一条 为了规范管理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持有公司股份的变动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及《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所持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的所有公司股份。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从事以本公司股票为标的的证券的融资融券交易。

第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及时向公司证券部提供或更新个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证券账户号码、离任职时间、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及兄弟姐妹，下同）姓名和身份证号码、亲属证券账户号码、所持公司股份等。

第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应当保证申报信息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同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及时公布相关人员买卖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身份及所持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统一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并定期检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

第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应在下列时点或期间内委托公司向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结算公司”）申报其个人及其亲属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职务、身份证号、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在公司申请股票初始

登记时；

（二）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二个交易日内；

（三）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二个交易日内；

（四）新任证券事务代表在公司通过其任职事项后二个交易日内；

（五）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二个交易日内；

（六）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在离任后二个交易日内；

（七）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保证所申报数据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第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同意委托公司申报个人信息，同意结算公司根据其申报数据资料，对其身份证件号码项下开立的证券账户中已登记的公司股份予以锁定。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多个证券账户的，按照结算公司的规定合并处理。

公司上市未满一年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账户内新增的公司股份，按 100%自动锁定。

公司上市已满一年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账户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方式年内新增的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按 75%自动锁定。

第八条 在锁定期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依法享有的收益权、表决权、优先配售权等相关权益不受影响。

第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况下不得转

让：

- （一）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
- （二）离职后六个月内；
- （三）承诺一定时期内不转让并在该期限内的；
- （四）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上年末所持公司股份为基数，计算其当年可转让股份数量。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 1000 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当年可转让但未转让的公司股份，应当计入当年末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总数，该总数作为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第十二条 因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因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二级市场购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各种年内新增股份，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当年可转让 25%，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所持公司股份增加的，可同比例增加当年可转让数量。

第十三条 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股权分置改革、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情形，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做出附加转让价格、附加业务考核条件、设定限售期等限制性条件的，公司应当在办理股份变更登记或行权等手续时，向深交所和结算公司申请将相关人员所持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股份的，当解除限售的条件满足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委托公司向深交所和结算公司申请解除限售。解除限售后结算公司自动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名下可转让股份剩余额度内的股份进行解锁，其余股份自动锁定。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或者买卖公司衍生品种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通过公司董事会向深交所申报，并在深交所指定网站进行公告。公告内容包括：

- （一）上年末所持公司股份数量；
- （二）上年末至本次变动前每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 （三）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 （四）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 （五）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 （六）深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违反《证券法》相关规定，将其所持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的，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下列内容：

- （一）相关人员违规买卖的情况；
- （二）公司采取的处理措施；
- （三）收益的计算方法和董事会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
- （四）深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前述人员的配

偶以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下列时期不得买卖公司股票。公司股票期权的授权和行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也不得选择下列期间进行：

（一）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二）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重大事件定义见《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发生之日或决策过程中，至信息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定的其它时期。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及前述人员的配偶在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当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件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存在不当情形，董事会秘书应该及时书面通知拟进行买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并提示相关风险。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依法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指使或以亲属的证券帐户买卖公司股票。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应当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发生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行为：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公司的证券事务代表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四）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上述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买卖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委托公司向深交所申报离任信息并办理股份加锁解锁事宜。

第二十二条 自公司向深交所申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信息并办理股份加锁解锁事宜的两个交易日内起，离任人员所持股份将全部予以锁定。自离任人员的离任信息申报之日起六个月内，离任人员新增的公司股份也将予以全部锁定。到期后离任人员所持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全部自动解锁。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监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 (1)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 (2) 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 (3) 《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股份的，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如果解除限售的条件满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委托公司向深交所和结算公司申请解除限售。解除限售后，离任人员的剩余额度内股份将予以解锁，其余股份予以锁定。

自离任人员的离任信息申报之日起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期满，离任人员所持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将全部解锁。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后三年内，公司拟再次聘任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应当提前五个交易日将聘任理由、上述人员离任后买卖公司股票等情况书面报告深交所。深交所收到有关材料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未提出异议的，公司方可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内容包括：

- (一) 报告期初所持公司股票数量；

(二) 报告期内买入和卖出公司股票的数量，金额和平均价格；

(三) 报告期末所持公司股票数量；

(四) 董事会关于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违法违规买卖公司股票行为以及采取的相应措施；

(五) 深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存在涉嫌违规交易行为，公司董事会一经发现将给予通报批评，并报深交所、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等监管机构处理。

第二十八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减持股份：

(一)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

(二)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三)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或者与有关法律、法规相悖的，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处理。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